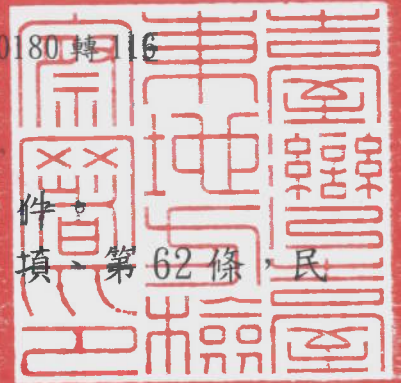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轉116



股別：丙股
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發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許志祥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2年執字第454號許志祥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訂於112年8月16日上午10時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許志祥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丙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4 日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林家瑜 決行